**卫健委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证明事项”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证明事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有关职责明确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曾称荣 副主任

副组长：阮祥云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科长

成 员：张 荣 市监督所所长

鞠大全 医改医政科科长

王 琛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施道刚 中医管理科科长

陈少军 疾病预防控制科副科长

陈 刚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副科长

戴建伟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副科长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按照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开展“证明事项”各项工作，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本科室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确保“减证便民”工作有序开展。

三、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阮祥云同志兼任，戴建伟同志为联络员。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机构，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附件3